**吉林水利电力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培养与测评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学生的教育管理,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刻苦学习、奋发向上,提高综合素质,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学期进行一次,测评时间在每学期开学后30天内完成。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以考核学生全面素质为目标。

第五条 综合素质测评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科学性原则。综合测评要公正合理、实事求是,真正体现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学校、系(院)的有关规章制度,起到激励先进,鞭策后进,推进素质教育的作用。

(二)客观性原则。综合测评要反映学生平时表现的客观情况。各系(院)要注意建立学生平时表现的档案,及时收集数据和资料。

(三)公开性原则。综合素质测评坚持民主测评和组织测评相结合,测评人员、测评过程及测评结果公开。

第六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由思想道德及行为修养测评、科学文化素质测评和拓展素质测评三部分构成。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为百分制，构成比例为:思想道德及行为修养测评成绩占20%，科学文化素质测评成绩占60%，拓展素质测评成绩占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20%（拓展素质测评是指学生在学校教育过程中形成的体现创新性、实践性和特长性的素质,包括实践锻炼、体育运动、文艺活动、学生干部四方面内容）。

第七条 学生综合测评成绩作为学生奖助学金评选、评优选先等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八条 学校要求必须参加的活动和学生干部职能范围内的工作,不作为加分项目。

**第二章 思想道德及行为修养测评**

第九条 思想道德及行为修养测评主要考核学生政治素质、道德素质、法纪观念、集体观念、诚信意识、安全意识、文明修养、学习态度、生活态度、卫生习惯等方面内容,满分为100分。

第十条 思想道德及行为修养测评成绩由基准分和附加分两部分组成。

(一)思想道德及行为修养测评基准分为60分(每项考核指标各6分),该分值由班级测评工作小组根据各项考核标准和学生日常表现实际给出。

(二)思想道德及行为修养测评附加分是在基准分的基础上进行加减分值。附加分由班级测评工作小组根据各项加分、减分内容及标准,结合学生日常表现记录,在基准分的基础上进行加减分数。

（三）思想道德及行为修养测评的具体测评方法（见附件一：吉林水利电力职业学院学生思想道德及行为修养测评细则）。

**第三章 科学文化素质测评**

第十一条 科学文化素质测评主要考察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程的学习成绩，以学期内各课程平均成绩计算，满分为100分。

第十二条 科学文化素质成绩评定均采用百分制记分，若课程成绩评定为优、良、中、及格,则分别换算为95、85、75、65分。通过补考、重修取得该课程成绩不计入测评范围。

第四章 拓展素质测评

第十三条 拓展素质测评主要测评学生实践锻炼、体育活动、文化活动、学生干部等内容,每项满分均为100,除体育运动外，其他不设基准分。构成比例:拓展素质测评成绩(20%)=实践锻炼测评成绩6%+体育运动测评成绩6%+ 文化活动测评成绩4%+学生干部测评成绩4%（具体见附件二：吉林水利电力职业学院学生拓展素质测评细则）。

第五章 测评机构和程序

第十四条 各系（院）须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由系（院）学生工作负责人担任组长,系（院）辅导员、团委、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或主要负责人）任组员。

第十五条 系（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

（一)在学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出符合本系（院）实际情况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并组织实施。

（二）做好各班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协调统一工作；

 (三)做好本系（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的审核、公示工作,并负责接受和解释学生对测评结果的质疑、问讯；

(四)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测评工作的公平、公正与公开;

（五）对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的工作予以指导和监督；

第十六条 各班级须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在系（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负责本班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班级测评工作小组由班级辅导员任组长,成员由本班班长、团支书,班委会和团支部成员代表,班级民选非学生干部代表组成。

第十七条 班级测评工作小组的职责是

(一)在系（院）测评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根据本系（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认真组织、开展本班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二)负贵审查核准相关测评数据；

(三)填报测评工作的有关表格并汇总存档；

(四)做好综合测评成绩打分的相关支撑材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存工作。

第十八条 测评程序:

(一)班级测评工作小组核算本班学生科学文化素质测评成绩，并根据日常学生综合表现和记录,对每名学生的思想品德和拓展素质的测评成绩进行打分、计算、审核、修定,生成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及班级排名;

(二)班级测评工作小组向学生反馈综测成绩及班级排名,如有异议,学生可在规定时间内向测评小组提出复评。

(三)在各班级范围内将本班级学生的综测成绩、详细加减分项目、分数及班级排名公示3个工作日。

(四)公示无异议,将综测成绩及排名报送系（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审核备案并存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